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1月15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111501

彰檢偵辦林姓搶奪慣犯，聲請羈押獲准

居住於本轄伸港鄉之林姓男子，已有多次搶奪犯行，猶不知悔改，於本月13日上午將自備之機車以信封掩蓋車牌之方式，預謀犯案後順利脫逃，再騎該機車於和美鎮一帶遊盪，找尋下手目標。同日上午9時許，林嫌在和美鎮愛物路一帶，見黃姓被害人手持皮夾徒步於市場街道上，認有機可趁，將機車騎近被害人後出手搶奪皮夾即加速逃逸。

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據報後迅速清查，得悉犯嫌身分後即報告本署，經檢察官掣發拘票命警拘捕，於同日20時許即拘獲林嫌。本署李毓珮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林嫌已有多起搶奪前科，顯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於昨(14)日中午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同日18時許裁准。